

山东国曜琴岛 (济南) 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省本级山东省泰山医院
业务楼及配套楼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制单位：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编制时间：二零二二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1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2
正 文.....	5
第一部分 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5
第二部分 债券发行人.....	6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	6
二、山东省基本情况.....	6
第三部分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批复文件.....	9
三、项目实施机构.....	10
第四部分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3
一、《信息披露文件》.....	13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13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3
四、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15
第五部分 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15
一、利率风险.....	16
二、流动性风险.....	16
三、偿付风险.....	16
四、评级变动风险.....	17
五、税务风险.....	17
六、项目收益风险.....	17
七、政策变化风险.....	18
八、建设项目实施风险.....	18
九、偿债保障与投资者保护机制.....	18
第六部分 结论性意见.....	1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 称	释 义（全称）
本期债券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省本级山东省泰山医院业务楼及配套楼建设项目
《专项评价报告》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省本级山东省泰山疗养院 保健楼及配套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信息披露文件》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省本级山东省泰山医院业务楼及配套楼建设项目信息披露文件
本项目	山东省泰山医院业务楼及配套楼建设项目
山东省泰山医院	山东省泰山医院（山东省泰山疗养院）
本所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财预[2015]225 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国办函[2016]88 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
财预[2016]155 号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国办发[2017]95 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95 号）
财预[2018]161 号文	《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
财预[2018]34 号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财库[2020]43 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库[2020]43 号）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省本级山东省泰山医院
业务楼及配套楼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鲁国曜琴岛（济南）非字第 45 号

致：山东省泰山医院（山东省泰山疗养院）

根据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与山东省泰山医院（山东省泰山疗养院）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之约定，本所接受山东省泰山医院（山东省泰山疗养院）的委托，依据《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国办函[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国办发[2017]95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及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对于贵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已经进行了法律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已得到贵方如下确认和保证：

(1) 贵方向本所提供的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贵方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2) 前述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自获得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3) 贵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字、盖章是真实的，且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表明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

(4) 贵方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系真实、准确、完整

和及时的，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3、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贵方提供的一切应予以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贵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期债券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6、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所律师同意贵方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督机构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省本级山东省泰山医院业务楼及配套楼建设项目

发行主体：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人民币 1000 万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还本付息总额：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发行方式：招标方式发行。

信用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

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第二部分 债券发行人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

本期债券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的有关规定。

二、山东省基本情况

1、山东省概况

山东省位于中国东部沿海、黄河下游，陆域位于东经114°48′～122°42′、北纬34°23′～38°17′，东西长721.03公里，南北长437.28公里。境域包括半岛和内陆两部分，山东半岛突出于渤海、黄海之中，同辽东半岛遥相对峙；内陆部分自北而南与河北、河南、安徽、江苏4省接壤。全省陆域面积15.58万平方公里，海洋面积15.96万平方公里。省会为济南市。

截至2021年底，山东省辖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烟

台、潍坊、济宁、泰安、威海、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 16 个设区市。

2、山东省经济发展情况

2021 年全省生产总值 83095.90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3%，两年平均增长 5.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6029.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5%，两年平均增长 5.1%；第二产业增加值 33187.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两年平均增长 5.2%；第三产业增加值 43879.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9.2%，两年平均增长 6.5%。三次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分别为 7.3%、39.9%和 52.8%，与上年同期相比，第二产业比重提高 0.8 个百分点，第一、三产业比重分别下降 0.1、0.7 个百分点。

2020 年全省生产总值 73129.0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5363.76 亿元，增长 2.7%；第二产业增加值 28612.19 亿元，增长 3.3%；第三产业增加值 39153.05 亿元，增长 3.9%。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7.3：39.9：52.8 调整为 7.3：39.1：53.6。

2019 年，全省生产总值（GDP）初步核算数为 71067.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116.4 亿元，增长 1.1%；第二产业增加值 28310.9 亿元，增长 2.6%；第三产业增加值 37640.2 亿元，增长 8.7%。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7.4：41.3：51.3 调整为 7.2：39.8：53.0。人均生产总值 70653 元，增长 5.2%，按年均汇率折算为 10242 美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的有关规定，发行主体合格。

第三部分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债券的发行金额为1000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山东省泰山医院业务楼及配套楼建设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山东省泰山医院业务楼及配套楼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

山东省泰安市天外村街3号。

3、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2020年7月14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省泰山医院业务楼及配套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鲁发改重点[2020]882号）本项目核定概算总投资为20079万元。

4、项目资金筹措

本次拟发行山东省泰山医院业务楼及配套楼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满足项目投资需求。本次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1000万元。

5、项目建设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 2020 年 7 月 14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省泰山医院业务楼及配套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鲁发改重点[2020]882 号），本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36919 m²，改造建筑面积 304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业务楼 1 栋，建筑面积 21501 m²；配套楼 1 栋，建筑面积 14485 m²，附属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933 m²；改造 3 号病房楼等。

二、项目批复文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山东省泰山医院业务楼及配套楼建设项目相关的批复文件如下：

1、《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9 年 8 月，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了《山东省泰山医院业务楼及配套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规划审批文件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文件《关于山东省泰山医院业务楼及配套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19]24 号）批准同意建设。

3、环境评价审批文件

2019 年 6 月 19 日，泰安市泰山区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省泰山医院业务楼及配套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山环审报告表[2019]46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4、2020年7月14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省泰山医院业务楼及配套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鲁发改重点[2020]882号）。根据该批复，本项目核定概算总投资为20079万元，新建建筑面积36919 m²，改造建筑面积304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业务楼1栋，建筑面积21501 m²；配套楼1栋，建筑面积14485 m²，附属用房1栋，建筑面积933 m²；改造3号病房楼等。

三、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信息，项目建设单位山东省泰山医院（山东省泰山疗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山东省泰山医院（山东省泰山疗养院）

负责人：刘风林

建设地点：山东省泰安市天外村街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0004955432257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天外村街3号

业务范围：承担干部疗养、保健和康复服务工作，面向社会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服务；承担养老服务，开展相关培训。

登记机关：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2021.9.26-2026.3.31

2、发展现状

山东省泰山医院（山东省泰山疗养院）坐落在泰山南麓景色秀丽

的天外村风景区内，东傍龙潭碧水，西倚傲徕奇峰，毗邻泰山门户——天圆地方广场，地理环境优越，气候宜人，空气中负离子充沛，湿度适宜，享有“天然氧吧”之美誉。院内花木葳蕤，燕雀翻飞，环境幽雅，空气清新，风格典雅的现代建筑依山而建，是一所园林式医疗机构，也是泰安市政府命名的花园式单位。医院交通便捷，距曲阜“三孔”、泉城济南等旅游名城约一小时车程。

山东省泰山医院（山东省泰山疗养院）1952年建院，是一所预防、医疗、保健、疗养、康复、养老并重的省直医疗机构，是泰安市职工、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建院初期主要承担干部疗养及医疗保健服务工作，八十年代末面向全社会各阶层开展医疗服务。

院区占地面积约160亩，其中医院、疗养区用地约100亩，宿舍区用地约60亩，业务用房建筑面积近5万平方米，现有床位726张（其中疗养床位216张，医疗床位510张）。在职职工598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78人，中级专业技术人员160余人，医学硕士30余人。山东省泰山医院（山东省泰山疗养院）为山东省疗养保健基地之一，主要功能是为全省保健干部及高端人才提供疗养及医疗保健服务。建有疗养接待服务中心、康复中心、健康管理中心、眩晕诊疗中心、ICU重症监护中心，并设有神经内科、心血管内科、消化、呼吸、泌尿、内分泌、中医、肿瘤、皮肤等内科专业及普外科、微创外科等专业科室。拥有美国GE-HDi型1.5T超导型磁共振、PENTAX共聚焦激光显微内镜、德国产西门子螺旋CT、美国产V7多维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东芝智能高档彩超Aplio 500、柯达CR、数字胃肠、日本产Olympus-260型电子胃

肠镜、OMOM胶囊消化道内镜系统、日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意大利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德国产菲森尤斯血液透析机等一系列原装进口先进医疗设备。能够为来院疗养的保健干部及高端人才提供良好的医疗保健服务。

历经六十多年的探索和实践，院区的医疗服务和疗养保健事业取得长足发展。近年来，新一届院领导班子致力于改革创新、科学发展，带领全院干部职工以泰山自然和文化资源为依托，以疗养康复为根本，以健康管理为平台，以老年病、慢性病为基础，以心脑血管病为重点，以中西医结合为手段，着力打造“老年医学、康复医学、疗养保健、医养结合、健康管理”五位一体的综合性专业化的医疗保健品牌。坚持人才兴院、科技强院，大力推进技术创新，积极搭建技术合作平台，成为“北京天坛医院卒中诊疗、眩晕诊疗协作单位”、“北京阜外医院心脏重症协作单位”，国内知名医院的专家定期来院坐诊、授课、指导业务，整体诊疗水平和服务质量持续提高，医院形象和声誉进一步提升，被授予“山东省医院管理先进单位”、“全省卫生系统先进集体”、“山东省卫生保健先进单位”、“全国十佳康复疗养休闲度假优秀示范基地”等荣誉称号。2017年被省卫生计生委和省民政厅确立为首批山东省医养结合示范单位。山东省泰山医院（山东省泰山疗养院）充分发挥地理环境、疗养保健、老年医学、康复医学的优势，大力发展健康产业和养老养生产业，建立了国际化、标准化、开放式的高端老年颐养中心，着力打造国内一流的知名养老品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

主管部门立项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山东省泰山医院（山东省泰山疗养院）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第四部分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状况、地方债务状况，已经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至五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至十五期）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合法资格。

四、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省本级山东省泰山疗养院 保健楼及配套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以相较其他融资方式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医院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各项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后续还本付息的的资金来源。山东省泰山医院业务楼及配套楼建设项目拟发行债券 2,000.00 万元，其中：2021 年 4 月已发行债券 1,000.00 万元，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发行利率 3.45%，债券期限 10 年；本次拟发行债券 1,000.00 万元，假设债券发行期限为 10 年，年利率为 4%。在债券存续期第 10 年年末偿还债券本息后，将有 1,929.43 万元

的现金结余。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以2,000.00万元债券发行计划为基础，本项目预计项目收益应偿还债券本息总额覆盖倍数到1.69倍。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息前净现金流量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20年12月3日，执行事务合伙人肖东义，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205号华鑫商务1号楼三楼，注册资本：345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UHA4PX6。登记机关：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省泰山医院（山东省泰山疗养院）委托本所针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大型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先后获得“全国企业法律服务先进单位”、“山东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全省十佳律所”、“济南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山东省司法行政系统“集体二等功”等荣誉称号。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21年6月21日

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684667227U）。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第五部分 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不排除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预算管理。本项目运营收入主要来源于医院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本息覆盖倍数为1.69倍，表明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保障程度高。偿债较有保障，但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项目收益风险

因山东省泰山医院业务楼及配套楼建设项目的特殊性,可能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收入情况预测不准确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投资收益的平衡。

七、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八、建设项目实施风险

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项目建设造价、进度、质量、工期、验收等各方面实施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中的设备价款等费用的变动风险;建设原料费用变动风险;项目团队人员变动方面的风险,建设所需人员数量变动的风险等。

九、偿债保障与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显示,本次融资项目收入主要是医院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收入,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息前净现

金流量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第六部分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以上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表意见如下，截止 2022 年 2 月 17 日：

1、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of 山东省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的有关规定，发行主体合格。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山东省泰山医院（山东省泰山疗养院），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4、本期债券的发行人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山东省泰山医院业务楼及配套楼建设项目。根据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息前净现金流量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期债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偿债保障措施，制定了必要的投资

者保护机制。

6、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国办发[2017]9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财预[2018]28号文、财预[2018]34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可以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具体事项以山东省人民政府审核确定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山东省泰山医院（山东省泰山疗养院）执二份，本所执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程谟伟

经办律师：郝建友

2022年2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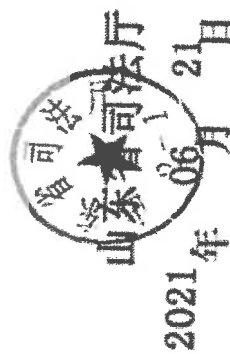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684667227U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No. 80025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山东国耀琴岛
(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1998109162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670016520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30** 日



持证人

程谟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121197001303912**

备 注

2018年度



有效期:
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备案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137012019101073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A2017371522050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26日



持证人

郝建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15221992081568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限 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限 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1日